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就可能認購事項列出訂約方初步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認購，及目標公司擬發行(i)暫定認購價為0.06港元的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0%)，及(ii)(於悉數換股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進行)及認購股份(連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2%)。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為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 電動車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ii) 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 電動車租賃；(iv) 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 直接投資。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協議，則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需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諒解備忘錄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可訂立正式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如預期般進行，甚至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就可能認購事項列出訂約方初步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認購，及目標公司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認購，及目標公司擬發行，暫定認購價為0.06港元的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0%)。

可換股債券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悉數換股後，本公司擬認購，及目標公司擬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進行)及認購股份(連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2%)。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暫定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目標公司
本金額：	600,000,000 港元
利息：	零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 36 個月
換股價：	初步為每換股股份 0.06 港元，惟可予調整 (如有)

將予收購的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i)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2.00%。

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2%。

按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支付兩筆可退還按金，一筆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0 百萬港元的金額，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進一步支付 200 百萬港元的金額，作為可能認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

可退還按金付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終止及失效，而目標公司須即時將可退還按金退還予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各訂約方彼此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任何先行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則除外)。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可退還按金、開支、保密性及適用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及完成，方可作實。

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的完成預計須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載列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為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 電動車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ii) 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 電動車租賃；(iv) 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 直接投資。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乃擴大至電動車市場的機會，且可能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專門製造電動商用車的生產商。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合作將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並為本公司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以為本公司的新能源汽車戰略建立強大基礎。

警告

諒解備忘錄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可訂立正式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如預期般進行，甚至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06港元，可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可能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在訂約方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情況下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的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意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認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可能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可退還按金」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付的款項100百萬港元連同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200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可能由目標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9,000,000,000股新股
「目標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指 經(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若干認購股份；及(iii)根據目標公司進行的配售配發若干配售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